

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因應疫情調整規劃

111.4.7 核定

- 一、 辦理時間：111 年 4 月 9 日(星期六)
- 二、 辦理地點：評審前往弘光科大，學生以線上方式參與。
- 三、 成果評選：委員與學生於線上進行詢答。

(一) 評選方式：

- 1、 實地審查(不對外開放)：依排定之時間與委員進行詢答，「大學專科組」每次詢答時間 8 分鐘，「科大組」每次詢答時間 6 分鐘，各校評選時間如附件 1。
- 2、 簡報評比：依排定之時間與委員進行詢答，由學生會以「該年度最重要之特色成果」(或實地審查項目)為主題，進行 5 分鐘，簡報結束後，由評審委員與簡報解說員進行詢答，各校評選時間如附件 1；簡報評比同步進行直播。

(二) 其餘審查項目、評選結果與獎勵等同原 111 年 1 月 20 日核定之簡章規劃。

四、 交流觀摩：

- (一) 第一日學自相談室、第二日交流論壇，另安排時間辦理。
- (二) 取消開、閉幕式及成果展資料觀摩，獲獎學生會之「學生會成果摘述」及「簡報評比簡報」將公告於活動網頁。

五、 防疫規劃：實體參與與會者除遵循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「公眾集會」及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防疫事項，並須出示 施打完 2 劑疫苗，或是 提供 3 天內快篩陰性之證明。